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及其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一、董事會個別成員簡歷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田	主要學歷：光華商職 主要經歷：日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日揚科技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2.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3.瑞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4.宇柏林(股)公司董事 5.寶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董事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	主要學歷：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日揚科技(股)公司行政管理處長	1.日揚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2.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3.實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4.夏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5.昇大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6.德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7.瑞統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吳吉祥	主要學歷：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主要經歷：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董事	馬堅勇	主要學歷：德國斯圖嘉特大學冶金博士 主要經歷：光洋應材董事長及執行長	1.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長 2.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3.宏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5.于太(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賴正時	主要學歷：台北市立高商 主要經歷：全國加油站(股)公司董事長	1.全國加油站(股)公司董事長 2.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3.盛豐化學建材(股)公司董事 4.滙豐柏油(股)公司董事長 5.埔祥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6.上員(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	黃俊育	主要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主要經歷：日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鼎碩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凱揚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3.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4.晶瑞光電(股)公司董事 5.柏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沈品秀	主要學歷：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主要經歷：日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羅浚暉	主要學歷：台灣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主要經歷：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秘書長 專業資格：醫師高考合格	1.晉倫科技(股)公司董事 2.卡洛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3.安邦生技(股)公司董事暨策略長 4.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
獨立董事	薛銘鴻	主要學歷：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委員 專業資格：律師高考及格	昭信法律事務所所長(執業律師)
獨立董事	賴憬頤	主要學歷：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賴明福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專業資格：會計師高考及格	賴憬頤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黃永昌	主要學歷：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主要經歷：元大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1.大東紡織(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2.永煌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3.大鐘印染(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4.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財務顧問

二、董事會權責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四條第一項規範，明定董事會職權：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主要職責主要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多元化

1.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 20 條明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董事選舉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與獨立性。

※法規發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1/3(2027)、獨董任期不能超過三屆(2027)、至少 1 名不同性別(2024)、任一性別席次未達 1/3 說明(2025)

2. 依多元化政策擬訂具體多元化管理目標：

- (1)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 1/3。
- (2) 尊重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至少 1 席女性董事。
- (3) 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會包括法律、財務會計及產業經驗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3. 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董任期年資		專門職業	專業知識與技能								
			60歲以下	61-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4-6年	製造相關	財務會計	燃料能源	資訊科技	法律	醫療	營建	
吳明田	男				✓				✓							
吳昇憲	男	✓	✓						✓							
吳吉祥	男			✓						✓						
馬堅勇	男			✓					✓							
賴正時	男				✓						✓					
黃俊育	男			✓						✓						
沈品秀	女			✓												✓
羅浚叡	男		✓					醫師						✓	✓	
薛銘鴻 (獨立董事)	男		✓				✓	律師						✓		
賴憬頤 (獨立董事)	男		✓				✓	會計師		✓		✓				
黃永昌 (獨立董事)	男			✓		✓				✓						

- (1) 兼任本公司員工之董事為 1 位，占比為 9%，低於董事席次 1/3。
- (2) 性別組成多元化，1 位女性董事，占比為 9%。
- (3) 年齡分布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年 60 歲以下 4 位 (36%)、61~70 歲 5 位 (46%)、71 歲以上 2 位 (18%)。
- (4) 獨立董事任期皆未超過兩屆，其中有 2 位年資 3~6 年、1 位年資小於 3 年。
- (5) 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財務金融、機械加工及製造、電子材料、燃料能源、醫療、營建、管理等各類領域實務專家所組成，故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並具備多元之產業經驗。
- (6) 董事會成員有多元化之專業能力及產業經驗，整體董事會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二) 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共有 11 位，含 3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27%；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規定情事。